

广东地市经济多领域关键指标折射积极变化

□ 聂金秀
□ 本报记者 罗 勉

记者从广东省有关方面了解到,上半年广东21地市经济数据出炉。总量方面,深圳、广州、佛山、东莞、惠州几乎“毫无悬念”地继续领跑,为稳住全省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撑;增速方面,则是揭阳、深圳、汕尾、东莞、惠州位居全省前五。其中,深圳、东莞、惠州在保持较大基数的同时,还实现了高于全省增速水平(3.9%)的增长。

今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极端天气对广东省多地经济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广东全省有9个地市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结合各地数据来看,在经济总量、增速两方面均有较好表现的地市,工业、外贸进出口等关键指标发挥了有力支撑作用。

揭阳以7.1%的增速位居全省第一

上半年,广东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5242.50亿元,同比增长3.9%,从总量来看,深圳、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继续稳居全省前五。其中,深圳、广州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均已超过万亿元,分别达到17302.22亿元、14297.66亿元。紧随其后,佛山和东莞上半年的地区生产总值也分别超过了6000亿元、5000亿元。

在全国26座“万亿城市”中,深圳、广州、佛山、东莞上半年的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位列第3、第5、第20和第24位。可以说,广东省四座“万亿城市”在今年上半年均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也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关键作用。

从增速来看,今年上半年,揭阳、深圳、汕尾、东莞、惠州、珠海、清远、云浮、中山9市经济增速高于全省(3.9%)。珠三角地区占5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占4席。其中,揭阳、深圳、汕尾市分别以7.1%、5.9%、5.4%的增速领跑全省,增长亮点可圈可点。

凭借绿色石化产业的强势带动,揭阳市保持了去年以来的增长势头,以7.1%的增速位居全省第一。外贸进出口



近年来,广东珠海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创新为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产业科技促进生产力不断向新的质态跃升。图为工人在位于珠海的纬景储能珠海“超G工厂”工作。

新华社记者 李任滋 摄

维持高位,增长48.1%。

作为全国“工业第一城”的深圳,凭借规上工业和外贸进出口的快速增长支撑,在上半年实现了5.9%的增速,位居全省第二。结合同期超1.7万亿元、位居全省第一的经济体量来看,深圳在上半年交出了一张“量速齐升”的亮眼答卷。

增速排名第三的汕尾(5.4%)除了在农业生产尤其是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上发力,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贸进出口也分别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

工业对经济增长支撑作用突出

透过全省和各地市的经济“半年报”,不难发现,工业在广东各地经济增长中正发挥着重要作用。据广东省统计局消息,上半年,珠三角地区依旧是广东经济增长的稳定器,同比增长4.1%,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81.6%,这其中,工业对珠三角地区的贡献度超一半。上半年,珠三角地区工业增加值增长6.6%,对该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7.4%,其中制造业增长6.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3.4%。

以深圳为例,上半年,深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0%。在电子信

息制造业强势回暖、“新三样”出口火热的带动下,上半年深圳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7.0%,手机、电脑、家用电器等“老三样”商品出口增长18.9%。全市汽车产量增长37.8%,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10.2%。华为、比亚迪等“龙头企业”市场表现优异,发挥了强势的带动作用。

记者注意到,在地理上相毗邻的深圳、惠州、东莞三地,近年来在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产业发展上形成了联动之势。广东金融学院金融与投资学院副教授郑荣年分析认为,近年来,东莞和惠州受益于深圳产业外溢,深圳的科技资源和研发实力带动了东莞、惠州的产业升级,融合效应显现;加之三地的主导产业受有效需求不足的影响相对较小,由此创造了上半年的良好增长。

新兴产业投资力度加大

从近期广东省内各地召开的经济形势分析会议来看,加快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将是接下来各地拼经济的重点发力方向。

今年以来,汕头经济增长表现则相

对低迷,上半年增速仅为0.1%。汕头由于缺少重大产业项目的拉动,近年来发展增速相对较慢,今年上半年汕头持续发力:工业投资增长37.1%,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55.7%。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纺织服装、玩具创意以及大健康产业在内的“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投资增长38.5%。这些投资有望在未来带来增长的突破。

今年上半年,广州、佛山的增速亦低于全省。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短期的增速放缓,是由于两地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周期,受到传统产业有效需求下降、战略新兴产业体量不足的影响。透过一些细分指标,看到两地加快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拼劲。

比如,广州的电子产品制造业在上半年实现增加值增长8.1%。与一季度(1.1%)相比,上半年佛山的整体增速(1.7%)已有所回升,规上工业增加值降幅较一季度收窄2.1个百分点。新动能产业稳健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增长0.7%。

广州、佛山等地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带动有效投资持续扩大,有望在接下来实现更好的增长。

陕西扩内需促消费跑出“加速度”

□ 赵 锋 苟 俊

在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利好政策的推动之下,今年上半年,陕西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现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6%,高于全国0.9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加快2.1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7%,全国位次较一季度前移4位。

今年以来,陕西省各地各部门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市场信心加快恢复,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尤其是在促消费方面,多种利好政策,让消费市场的活力进一步释放。其中,“以旧换新”、首店集聚、网络消费等均成为当地特色亮点,并有力地拉动当地经济增长。

稳健的“加速度”背后,是内需潜能的加快释放。

事实上,从去年以来,陕西省就积极构建“1+3+1”政策体系,印发《陕西省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和提振大宗消费、促进县域消费、促进网络消费三个专项行动方案,以政策引领促进消费增长,深入落实陕西省消费促进三年行动方案,拨付奖励资金3063万元,激励商务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促消费稳增长,全省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同比增长达21.2%。

“以旧换新”举措,成为升级消费的有力抓手。比如,以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为代表的升级类消费增势强劲,成为新的增长点。在政策方面,陕

西省先后印发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汽车报废更新、家电家装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工作方案,据统计,这些举措直接带动汽车消费达178.9亿元。

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也效果明显,统计显示,上半年全省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9.9%,较一季度加快15.1个百分点;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3.7%,较一季度加快16.5个百分点。

城乡并进拉动消费。在城市,首店集聚成为带动商圈流量和激发消费潜力的密码。统计显示,上半年西安引进各类首店品牌50余家,涉及餐饮、零售、儿童亲子、生活服务等多个品类。在农

村,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新兴业态持续下沉,“快递进村”助力农业生产与农村消费潜能加速释放。“618”期间,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7.99%。

此外,在当地特色“加持”下升级消费体验也是如火如荼。比如,进入暑期,从传统热门景区到新兴小众景区,从周边游到长途游,从跟团游到自驾游,文旅市场升温明显。随着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落地,对着镜头高呼“city不city”的外国游客为陕西文旅市场再添一把火。西安市利用当地消费资源,打造新的消费IP、场景、业态等举措,就让一些老消费出现了升级趋向。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将带来澎湃动能

三大环节分别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绿色产品供给,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创新示范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表示,《意见》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顶层设计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

充满新意亮点突出

“《意见》充满新意,亮点突出。”北京大学副校长、碳中和研究院院长朴世龙表示,《意见》将碳达峰碳中和放在首要位置,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朴世龙认为,从经济实践上看,对于碳达峰碳中和下的经济管理是如何在“条”与“块”两个维度(即产业和空间)上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的问题,《意见》进行了全面部署。

产业转型需要源头、过程和终端各类行业的联动,涉及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新型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以及低碳领域的科技创新等。“碳排放是被生产链上下游的供求关系和互补替代关系牵引关联的,碳是在整个生产网络中流动的,这样就会形成碳排放的节点行业,因此识别并把握碳节点产业是低碳转型和绿色发展的关键所在。”朴世龙表示,从长远看,碳中和的实现需要能源领域的脱碳,基于我国的能源结构特征,从高效利用化石能源、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构建适配清洁能源的电力体系,是一个需要稳妥推进的过程。《意见》对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等任务作出了具体部署。

在空间系统方面,需要城乡、区域和国际各类空间的协同,涉及全国一盘棋和因

地制宜推动区域绿色发展的关系。朴世龙认为:“我国各个区域产业和能源结构差异较大,地方经济的低碳转型不能‘一刀切’,而应该根据不同的区域特征,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实现因地制宜协同转型。”《意见》提出要坚持协同转型,并就参与引领的理念、方式、领域和目标作出了安排。积极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内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对外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在不稳定的世界中发挥稳定作用的必然之选,意义重大。

《意见》还列举了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的具体领域,特别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

大科学与工程。这为高校加强与世界各国高等学府和科研机构在绿色转型领域的高水平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有利条件。

值得一提的是,《意见》首次系统部署绿色消费。比如,《意见》明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与当前正在积极推进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形成共振。

此外,《意见》对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与绿色转型有关的任务作出部署。比如,《意见》在“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方面提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上述负责人表示:“在绿色转型过程中,这能够给相关省份和企业注入很大的信心。”

与此同时,该负责人表示:“针对一些技术,之前侧重研发和探索,而本次文件则更多侧重推进项目建设。比如《意见》提出,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要闻速递

辽宁召开上半年发展改革形势通报会

本报讯 记者施文郁报道 近日,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召开2024年上半年发展改革形势通报会。会议指出,今年以来,辽宁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动能更加强劲,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会议强调,辽宁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发展改革部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过程中所承担的历史使命,扭住关键、迎难而上,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重点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扎扎实实做好下半年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要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力加强经济形势分析与政策供给,全力推进“两重”建设,全力推进“两新”工作,提前做好“十五五”规划的谋划工作。

要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建立开放型经

济新体制,持续运用改革举措补齐发展短板。

要全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充分发挥中央投资效益,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持续推动央地合作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在更宽领域、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全面深化央地合作。

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和优化升级,加快新兴产业壮大和未來产业前瞻布局,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健全完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强重要商品调控,稳妥有序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全力确保迎峰度夏期间电力稳定供应,提前做好今冬供暖季保暖保供准备工作,坚决守住民生用能保供、百姓温暖过冬底线。与此同时,要服务构建大国储备体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

《1版

2023年9月,生态环境部表示,基本建成部、省、市三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为市场相关方提供全面准确的环境信息,有效引导绿色投资。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和气候投融资试点。

细数“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的大事记,可以看到,信用监管的重要性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中逐渐显现。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在接受相关媒体采访时表示,“《决定》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我们将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业内专家建议,下一步深化改革应以“扩面提质”为方向,完善协同管理。加强环境信息披露与公司上市、证券发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绿色制造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环保信用评价等相关制度的衔接联动。

记者注意到,《决定》指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何雄浪表示,可建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生态环境监控体系,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采集、分析、预警,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法治化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决定》中,“法治”成为了高频词。此次将法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内容,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决定》提出,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室主任、博导王伟表示,这种理念对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而言也同样适用。“当前,我们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推动信用建设的法治化也是其中应有之义。信用对于

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其成效非常显著。”

王伟同时强调,“当前,社会信用信息的法治化程度还远远不够,尤其缺乏上位法依据。在现实当中,社会信用的实践远远走在了法治的前面。当前信用建设实践中折射出来的一系列问题,都呼唤法治的回应。建设市场经济,就是要建设法治化的市场经济。我们相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当中,法治一定会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社会信用立法纳入立法规划第二类立法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中第一项就是要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省级信用立法全覆盖;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的权限和程序,依法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同时,截至目前,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港澳台除外)层面,天津、上海、重庆、内蒙古、新疆等27个省份已出台29部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已发布相关条例草案,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安徽、福建等地已提请审议或列入立法计划。

中央和地方的信用立法,也从不同的角度总结了我国信用建设的实践,为信用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各类立法虽然很多,但还是缺乏顶层法律设计,这是解决信用立法供给不足,提高立法质量,强化法治权威的必然要求。

“现实当中,出现的一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与法治要求不吻合的问题,如‘泛信用化’,失信惩戒措施法律依据不足,某些领域的‘黑名单’过多过滥、过罚不相当、连带惩戒的问题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归根到底都需要依靠法律。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要求,我们要通过法律所独有的权利、义务、责任等调整方式,保障私权利,规范和约束公权力,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非法治化’问题。”王伟表示,当前加强社会信用建设法治化,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社会信用建设行稳致远的根本路径。